

万鄂湘

人权理论 与 国际人权

武汉大学出版社

人权理论与国际人权

李龙 万鄂湘

*

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印刷总厂印刷

*

850×1168 32开本 10.75印张 265千字

1992年8月第1版 1992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

ISBN 7-307-01314-2/D·206

定价:5.90元

前 言

人权问题，举世关注，业已成为当今世界政治斗争和意识形态斗争的焦点之一。在国际上，人权问题既涉及政治外交斗争，又涉及价值观念，还涉及经济、贸易关系。在国内，人权问题不仅是政治学、哲学和社会学研究的对象，更是法学研究的重要课题。因此，加强对人权问题的全面研究，阐明我国的人权状况，了解国际人权斗争的现实，澄清人权问题上的的是与非，乃是我国政治思想战线上的重要任务。

1991年11月，我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了关于人权问题的白皮书《中国的人权状况》，从根本上阐明了我国关于人权问题的基本立场和基本政策，并以大量事实介绍了新中国成立以来的人权状况发生的根本变化，在国内外产生了极为广泛的影响。

为了配合人权问题的宣传教育和深入研究，我们特编写了本书。由李龙撰写上篇，即第1—6章，万鄂湘撰写下篇，即第7—11章。上篇主要是介绍马克思主义的人权观，批判资产阶级的人权观，并阐明国内法上的人权的基本内容。下篇主要是从国际法的角度介绍国际人权条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本内容，分析研究国际法上的人权理论与实践问题。

作者简介

李 龙 1937 年生, 国际法律哲学与社会哲学协会会员, 全国法理学研究会副总干事, 武汉大学法学院副院长, 法理学教授。近年来出版的著作有:《法学基础理论》、《马克思主义法学著作导读》、《公民意识通论》、《法学概论》等。主要论文共 60 余篇, 散见于《中国法学》、《法学研究》、《法学评论》、《法学杂志》、《当代法学》等法学刊物。

万鄂湘 1956 年生, 法学博士, 中国国际法学会理事, 武汉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武汉大学人权研究中心”负责人之一。1987 年毕业于美国耶鲁大学法学院, 1988 年美国密西根法学院研究学者, 1991 年德国海德堡马普所研究学者。近几年撰写和参加编写的主要著作有:《国际法文集》、《“一国两制”法律问题面面观》、《中国涉外经济法律问题》、《国际强行法与国际公共政策》、《现代国际法》、《汉英法律分类词典》等。此外, 在国内外法学杂志和国际学术会议上发表中英文论文多篇。

目 录

前 言

上 篇

第一章 两种对立的人权观	3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人权观概述	3
一、马克思主义人权观的基本内容	3
二、马克思主义人权观的形成过程	7
三、马克思主义人权观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	11
第二节 资产阶级人权观评析	15
一、资产阶级人权观的思想渊源	15
二、资产阶级人权观的主要内容及其发展	18
三、资产阶级人权观的实质与要害	22
四、资产阶级人权观的虚伪性与欺骗性	25
第二章 基本人权	28
第一节 基本人权的概念和历史发展	28
一、人权与基本人权的概念	28
二、基本人权的内容及其发展	30

第二节 生存权	31
一、生存权在人权中的首要地位	31
二、生存权的基础	34
三、生存权的基本内涵	36
四、我国对生存权的保障体系	38
第三节 平等权	41
一、平等观念与平等权的历史发展	41
二、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43
三、民族、种族平等	45
四、男女平等	47
第四节 自由权	48
一、自由权在人权体系中的特定含义	48
二、人身自由权	49
三、人格尊严权	50
四、住宅不受侵犯权	51
五、通信自由权	51
 第三章 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权利	53
第一节 政治权利与自由	53
一、政治权利与人权	53
二、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55
三、言论、出版、结社的自由	55
四、集会、游行、示威的自由	57
五、监督权与申诉权	58
第二节 宗教信仰自由	58
一、宗教信仰自由与人权	58
二、宗教信仰自由的含义	59
三、我国宗教信仰自由的现状	60
四、划清宗教信仰和封建迷信的界限	61

第三节 经济权利	61
一、经济、文化和社会权利的重要性	61
二、劳动权	63
三、休息权	66
四、物质帮助权	67
第四节 文化、教育和社会权利	68
一、受教育权	68
二、科学研究、文艺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权	70
三、取得赔偿权	71
四、环境权	72
第四章 特殊主体的人权保障	74
第一节 对妇女人权的保障	74
一、对妇女人权保障的由来与发展	74
二、我国对妇女人权保障的立法根据	75
三、我国对妇女参与社会和国家事务权利的保障	76
四、我国对妇女经济权利的特殊保护	77
五、我国对妇女人身权利的特殊保护	77
六、我国对婚姻自由的保障	78
第二节 对未成年人人权的保障	79
一、对未成年人权利保护的重大意义	79
二、对未成年人人身权利的保护	80
三、对未成年人受教育权利的保护	82
第三节 对残疾人人权的保障	84
一、残疾人的概念和对残疾人人权保障的历史发展	84
二、对残疾人政治权利和人身权利的保护	85
三、对残疾人受教育权和劳动权的保障	86
四、对残疾人的司法保障	87

第五章 我国人权的诉讼保护	89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与人权	89
一、诉讼与人权	89
二、刑事强制措施中的人权保护	91
三、刑事被告人的诉讼权利	92
四、其他诉讼参与人的权利	96
第二节 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与人权	97
一、民事诉讼对人权的保护	97
二、行政诉讼与人权保障	100
第三节 监狱工作和罪犯的权利	102
一、劳动改造机关的性质和我国劳动改造罪犯工作的方针 与政策	102
二、罪犯的法律地位	103
三、罪犯的权利与义务	104
第六章 人权中的权利与义务	107
第一节 权利与义务的概念	107
一、权利的概念	107
二、义务的概念	108
第二节 社会主义人权中权利与义务的关系	109
一、相互依存、不可分离	109
二、相互渗透、彼此结合	111
三、相互促进、共同提高	112
四、相互制约、不断完善	113
第三节 权利与义务的社会价值	115
一、权利义务与商品经济	115
二、权利义务与民主制度	116
三、权利义务与法律	116
第四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117
一、遵守宪法与法律的义务	117

二、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义务	118
三、维护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以及保卫祖国的义务	118
四、遵守公共秩序、爱护公共财物、遵守社会公德义务	119
五、保卫祖国,依法服兵役的义务	119

下 篇

第七章 国际人权保护与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123
第一节 概述	123
第二节 国际人权保护与国家主权原则	128
第三节 国际人权保护与不干涉内政原则	131
第四节 国际人权保护与民族自决权原则	136
第五节 人权与发展权原则	141
第八章 国际人权保护与国际责任	144
第一节 违反人权的国际责任的性质	144
一、概述	144
二、违反国际人权法的条约性责任	145
三、违反国际人权法的习惯性责任	147
四、违反人权的强行性责任	150
第二节 侵犯人权的国际违法行为	153
第三节 侵犯人权的国际犯罪行为	159
一、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侵略罪	160
二、侵犯民族自决权的以武力建立和维持殖民统治罪	164
三、剥夺人格尊严和平等的种族灭绝、隔离罪和奴隶制	166
四、侵犯人类生存环境权的大规模污染海洋和大气层罪	169
第四节 个人犯罪侵犯人权的国家责任	174
第九章 国际人权条约评述	177
第一节 概述	177

第二节 《世界人权宣言》评述	178
一、历史过程	178
二、宣言的主要内容	179
三、评述	181
第三节 普遍性国际人权公约评述	183
一、历史过程	183
二、《公民与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主要内容	185
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主要内容	190
四、综合评述	193
第四节 区域性国际人权公约评述	194
一、《欧洲人权公约》	194
二、《美洲人权公约》	203
三、《非洲人权与民族权利宪章》	211
第五节 综合比较	216
 第十章 国际人道主义法	 220
第一节 概述	220
第二节 战时国际人道主义法	221
一、保护武装冲突中受难者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则	221
二、战时人道主义法与人权	232
三、违反人道主义法的作战手段和方法	235
第三节 国际法上特殊对象的人道主义保护	240
一、妇女权利的国际保护	240
二、儿童权利的国际保护	247
三、对难民和无国籍人的国际保护	253
 第十一章 人权与外交政策	 257
第一节 有关人权与外交政策的关系的各种学说	257
一、“人权外交”学说及评论	257

二、反对“人权外交”的各种学说	260
第二节 人权的国际标准	264
一、国际条约标准	264
二、“自由之家”的标准	268
三、《世界人权指南》的标准与“物质生活质量指数”标准	270
第三节 美国对国际人权盟约的态度	276
一、美国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态度	276
二、美国对《公民与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态度	281
第四节 人权与中美关系	286
附录 国际人权文书	291
世界人权宣言	291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	297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307
公民与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	325

上 篇

第一章

两种对立的人权观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人权观概述

一、马克思主义人权观的基本内容

人权，决不是资产阶级的专利；人权观，也不是资产阶级特有的一种价值观念。当今世界有两种根本对立的人权观：马克思主义人权观与资产阶级人权观。

马克思主义人权观由马克思、恩格斯所创立，列宁和我国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又作了进一步的发展，经过一个半世纪的从实践到理论、从理论到实践的不断丰富，业已形成完整的科学体系。

这个科学体系以历史唯物主义为理论基础，强调人权与经济、文化条件的内在联系，坚持人权的阶级属性，既保护个人人权，又保护集体人权；从而深刻地揭示了人权的基本内涵，突破了资产阶级人权观那种以利己主义为出发点，以个人为基石的旧模式。马克思主义人权观以社会主义人权制度的实践为检验标准，具有丰富而生动的内容。

1. 人权本源的物质性

与资产阶级人权观完全相反，马克思主义人权观认为人权不

是天赋的，不是与生俱来的；也不是“绝对观念”的演绎；而是一定物质生活条件的产物，是历史地产生的。就是说，不同社会的人权来源于不同的社会制度，来源于不同的经济条件和文化条件，并且是个历史范畴。正如恩格斯在揭示资产阶级人权产生的根源时所明确指出的：“一旦社会的经济进步，把摆脱封建桎梏和通过消除封建不平等来确立权利平等的要求提到日程上来，这种要求就必定迅速地获得更大的规模，……这种要求就很自然地获得了普遍的、超出个别国家范围的性质，而自由和平等也很自然地被宣布为人权。”^①有人把恩格斯这段话理解为“商赋人权”（当然，他们还讲了其它的道理）显然是不对的，至少也是不全面的。尽管恩格斯所讲的内容中包含了资产阶级人权与资产阶级商品经济的联系，但其实质在于指出人权同经济与社会制度的内在联系。同时，“商赋人权”也不能解释社会主义的人权来源，难道过去我们搞产品经济时就没有人权？当然不能得出这一结论。更何况商品经济不能作为区别社会制度的标准，不同的社会制度均可存在商品经济。马克思主义人权观坚持人权的经济观，认为“权利永远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②因此，资产阶级人权是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产生与发展的产物，社会主义人权是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必然结果。

2. 人权本质的阶级性

人权作为人的权利，决不是超阶级的、抽象的，而是打上阶级的烙印，具有阶级性。在这个问题上马克思主义人权观同资产阶级人权观的根本区别就在于对人的本质的不同认识。后者以唯心史观为理论基础，把人说成是抽象的、与现实脱离的单个的人，强调其自然属性，而否认或根本不谈人的阶级性。马克思主义人权观认为人固然有自然属性，但由于人生活在一定的社会中，人的社会属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45页。

② 同上书，第12页。

性是根本的，在阶级社会里，人的本质主要是阶级性。因此，马克思恩格斯反复指出资产阶级人权只是资产阶级的特权，是资本的特权。如法国 1789 年的《人权与公民权宣言》于 1791 年列为宪法的序言，它宣称人人生而平等，可是该宪法却根据财产的多寡，把公民分为“积极的公民”与“消极的公民”两种，从而剥夺了当时法国一千多万列为“消极公民”的劳动人民的选举权。很显然，资产阶级人权的阶级性是非常明显的。社会主义人权也有阶级性，尽管我国宪法所规定的基本权利与义务是对所有公民而言，尽管我们对罪犯也给予人道主义待遇和一定权利，但这是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决定的，它以解放全人类为己任，这就是社会主义人权的阶级性。何况，对专政对象给予的人权是有一定范围的，凡判处徒刑的罪犯当然在关押期间失去了人身自由权；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无疑没有政治权利与自由。不论罪犯有那些权利，还是没有那些权利，都体现了阶级性，同时也体现社会主义人权一定的普遍性。

3. 人权范围的广泛性

这包括两层意思：一是指人权主体范围广泛；二是指人权内容范围广泛。以马克思主义人权观为指导的社会主义人权的主体是极为广泛的。以我国的人权状况为例，正如国务院的《中国的人权状况》[白皮书]所讲的：“享有人权的主体不是少数人，也不是某些阶级和阶层的一部分人，而是全体中国公民。”人权内容也是极为广泛的，不仅包括生存权、人身权和政治权利，而且还包括经济、文化、社会等各方面的权利。国家不仅保障个人人权，而且保障集体人权。而资产阶级人权观则将人权的内容限制在个人权利即利己主义的个人的权利的范围之内。至于人权主体，资产阶级形式上泛指一切自然人，而实际上也只是资产阶级一个阶级。

4. 人权实现的真实性

马克思主义人权观强调人权的具体实现，要求建立实现人权的保障体系，从而使人权由应有权利成为实然权利。以我国人权状况为例，不仅在法律上对人权加以具体确认，并对破坏或侵犯人权

的违法犯罪予以制裁；而且从制度上如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和司法制度予以保证；从物资上如国家资助出版、负责选举经费等等提供方便，以保障人权成为公民的真实权利。资产阶级人权则停留在法律的规定上，而根本不关注人权的实现，因此，他们所讲的人权对劳动人民来讲，只能是一张“空头支票”，于是便不可避免地成为资产阶级的阶级特权。以美国为例，1776年的《独立宣言》就宣称“一切人生而平等”，然而经过了长达90年的斗争，于“南北战争”后才宣布废除黑奴制。至于黑人的选举权，直到1870年的宪法15条修正案才加以确认，但投票权还受到“文化测验”与“人头税”的限制，这种限制在一百年后（即1970年）才在《民权法》中加以取消。事实上黑人的人权现在还受到“三K”党的侵犯，其人权远远谈不到成为现实。

5. 人权目的的崇高性

马克思主义人权观有着崇高的目的，这就是解放全人类，就是人的解放。关于这个问题，马克思曾有过科学的说明。那还是19世纪的40年代中期，他在分析德国未来革命时，就明确提到：不能仅仅依靠“政治解放”，而必须同“人类解放”联系在一起。这个革命必须依靠无产阶级，而无产阶级由于“它的痛苦不是特殊的无权，而是一般无权。它不能再求助于历史权利，而只能求助人权。”^①为什么只能求助于人权呢？因为它“只有通过人的完全恢复才能恢复自己”；无产阶级只有解放全人类，才能彻底解放自己。所以马克思得出结论：“德国人的解放就是人的解放。”^②资产阶级人权观恰恰与此相反，其目的就是维护利己主义的个人权利。

6. 权利义务的一致性

马克思主义人权观强调权利与义务的统一，认为“一个人有责任不仅为自己本人，而且为每一个履行义务的人要求人权与公民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4页。

② 同上书，第15页。